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114年度「林口新創園及自設育成中心促參營運諮商與履約管理計畫」(案號:A31143502)

預告文件摘要說明

一、計畫緣起

本署分別於 91 年設置「南港軟體育成中心」(下稱南軟育成中心), 92 年設置「南科育成中心」, 98 年設置「高雄軟體育成中心」(下稱高軟育成中心)。 另運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空間重新規劃設計,建置林口新創園, 以提供良好之技術支援、顧問服務、專業諮詢、整體行銷、媒合創業投資,協助中小及新創企業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。

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協助新創企業發展,本署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(下稱促參法),分別自 103 年 7 月起將南軟及高軟育成中心合併促參營運,南科育成中心亦於 106 年起依促參法委託營運。另於 109 年 7 月及 111 年 7 月甄選出廠商進行林口新創園「A7 棟」,與「A6、B5 棟及 A3 展演空間」之營運。本計畫就林口新創園「A7 棟」、「A6、B5 棟及 A3 展演空間」、南軟及高軟育成中心與南科育成中心 4 案之營運履約過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、執行計畫履約期間各項應辦理事項之監督、查核及管理事宜,以期完備後續本署促參營運效能,達成加速新創企業發展目標。

二、工作項目及說明

- (一)林口新創園 A7 棟之營運諮詢與履約管理。
- (二)林口新創園 A6、B5 棟及 A3 展演空間之營運諮詢與履約管理。
- (三)南科、南軟及高軟育成中心之營運諮詢與履約管理。
- (四)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(含營業稅)。
- 四、本年度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(請條列式詳述)
 - (一)提供本署辦理林口新創園、南科、南軟及高軟育成中心等促參營運案,所涉 各項之法律、財務及會計等相關疑義之諮詢服務。
 - (二)提供民間機構依營運管理契約規定提送相關文件之書面審查意見。
 - (三)協助林口新創園 A7 棟與 A6、B5 棟、A3 展演空間、南科、南軟及高軟育成中心等促參營運績效管理評估、財務檢查及財產盤點工作。
 - (四)協助營運績效委員會、訪視查核、工作會議及履約爭議、契約如涉及調整之 方案等建議。